

中國語文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一、主要職責：1.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（Summative Assessment）。2.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3.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二、委員會成員：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上各學群教師各乙名（共三名）、校外專家學者兩名（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）、及學生代表兩名（學士班乙名、研究所乙名）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教育目標，訂定學士班六項專業能力、中文系碩、博士班七項專業能力、中文系民間碩、博士班五項專業能力、語文科教學碩士班五項專業能力，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業能力：

- 1.中文系學士班：A.掌握中國語文特質及發展脈絡，具備運用古典文獻的治學素養。B.具備閱讀、鑑賞與批評的能力。C.具備書寫、創作與表達的能力。D.培養想像能力，豐富形象思維。E.具備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邏輯思維能力。F.拓展觀覽古今之人文視野，掌握文化脈動，實踐社會關懷。
- 2.中文所碩士班：A、具備文獻解讀、思辨、詮釋之治學能力。B、考察中國文學典籍與流派，融貫並建構文學史觀。C、考察中國思想典籍與學說，釐定並辯證思想體系。D、考察中國語言文字發展脈絡，通觀並綜理演變規律。E、考察中國語文理論與實務之關係，培養應用能力。F、具備與學術社群溝通及對話之能力。G、具備省思人文傳統，開展研究議題之能力。
- 3.中文所博士班：A、具備文獻解讀、思辨、詮釋及系統整合之治學能力。B、考察中國文學典籍與流派，融貫並建構文學史觀。C、考察中國思想典籍與學說，釐定並辯證思想體系。D、考察中國語言文字發展脈絡，通觀並綜理演變規律。E、考察中國語文理論與實務之關係，培養應用能力。F、具備與學術社群溝通及對話之能力。G、具備省思人文傳統，深化人文學術研究議題之能力。
- 4.中文系民間碩、博士班：A.具備學科知識與研治應用能力。B.具備問題意識與實際處理能力。C.具備表達溝通與學科整合能力。D.具備融會貫通與擴展創意能力。E.具備本土情操與人文關懷能力。
- 5.中文系語文科教學碩士班：A、具備國語文教材解讀、分析與研究的專業知能。B、發展國語文教學策略，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。C、培養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的教學研究能力。

D、探索古今兒童文學作品，豐富語文教學內涵。E、探索中國語文的學術範疇，開啟語文教學的宏觀視野。

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2-4項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學習成效指標之設定應具備三項原則，1.應能涵括該項專業能力之內涵，2.應清楚界定，3.應可具體衡量。

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各專業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

1.學士班專業能力分項皆以「筆試」、「口語表述」、「藝文展演與創作」、「專業認證」四項評量方式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

2.中文碩士班、民間碩士班各專業能力分項皆以「書面報告」、「口頭報告」、「主題討論」、「著作發表」、「論文寫作」五項評量方式進行成效檢核。語文科教學碩士班各專業能力分項以「書面報告」、「口頭報告」、「主題討論」、「論文寫作」四項評量方式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

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：學士班以必修課程：中國文學史（大三）、中國思想史（大三）、專題製作（大三/大四）為總結性課程。中文所碩士班、民間碩士班、語文科教學碩士班以「論文研究」為總結性課程。中文所博士班、民間博士班以「專題研究」為總結性課程。

一、總結性課程之課程規畫與設計應含括本系所各項專業能力，具體陳述課程與各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之關連性，並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專業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。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，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（參考：評量尺規, Rubrics），並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學士班總結性課程之成績依據第五條至第八條辦法辦理。研究所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筆試：依據本系專業能力由總結性課程教師命題，或建置筆試測驗題庫，並公告施測範圍，施測之內容及合格標準，需在施測前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。

第六條 口語表述：依據本系專業能力於總結性課程或相關課程進行評量。口語表述之形式需具特定主題，口語發表至少五分鐘以上，經任課教師依據思考深度、表達清晰度、語言邏輯、儀態等方面綜合評定合格後，由學生提交影像紀錄。

第七條 藝文展演與創作：藝文展演與創作以展演或創作方式進行評量，需包含下列兩種（含）以上之成果：古典文學、現代文學、戲劇、書法、廣播。成果需經公開展演、發表，或作品形式完整，經相關專長教師評定檢核通過。

第八條 專業認證：得以下列方式通過專業認證檢核：

一、以學生選修之各領域學程為範圍，取得檢定、認證或實習證明。

二、全國語文競賽或校級以上文學獎獲得名次。

三、外語檢定合格。合格標準依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」。

四、完成研究計畫、研究論文、企畫書製作，並經本系委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定通過。

五、策劃及參與藝文展演或創作，展演或創作成果經本系委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定通過。

第九條 實施期程：

一、大三下學期進行第一階段總結性評量成績檢核，大四上學期進行第二階段評量。

二、本辦法以 102 學年畢業生為試行，102 學年入學之新生正式適用。

第十條 輔導及補救措施：第一階段未通過成績檢核的學生，由任課教師給予學習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第二階段成績評量仍不合格者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擬訂輔導方案。

第十一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提出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1.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2.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；3.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
二、於每年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